

股票代號：685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	35
八、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董)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限制之內容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	48
四、董事選舉辦法	55
五、董事持股情形	57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陸、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675,395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675,39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爰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附件四（第 13-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370,336 元，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375,593 元，減列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5,493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135,01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7,585,42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81508603 元，計新台幣 107,585,426 元。
-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未來營運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3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應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6 年 5 月 30 日止。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36 頁)。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董)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在地恆星~美好價值守護者」，這句話不只是我們的願景，更是鑫傳一路以來的圭臬。對外，我們深耕在地、關懷小人物、聚焦大城市外的小角落；對內，我們堅持原創、善用創新科技、跨域行銷延伸媒體觸角。在這條路線上，雖走得艱辛，但我們收穫許多美好果實。

多年來我們持續製播優質影音內容，並更新硬體設備、落實教育訓練，進一步提升產品豐富度，並積極布局新媒體打造數位轉型，滿足閱聽大眾及客戶的需求。

鑫傳集團可用三個「金」做說明，分別代表「內容產製」、「電視購物」、「陪伴產業」三大區塊，是全臺灣唯一一家多角深耕經營的媒體集團。在內容產製方面，新聞及影音主題取材自各縣市小人物、地方脈動、城市發展、暖心故事、優質地方產品...等等，並與 LINE TV、LINE TODAY 跨域深度合作，透過網路把在地的優質內容傳遞出去，讓在地的良好經由網路讓更多閱聽大眾看見。在電視購物方面，不單是產品開發銷售，更著重具有在地溫度的小眾商品，走出美麗人生的獨特路線。在陪伴產業方面，順應全球高齡趨勢，善用衛星頻道在長輩間的觸及率，緊密與長輩的生活連結，進而讓長輩的心有所依歸。

從三金的目標底下，鑫傳的營運可衍伸到多個領域，包括產品開發行銷、衛星頻道及地方自製頻道時段銷售、媒體廣告行銷託播、網路媒體曝光、新聞/節目/影音製作。旗下共有四家子公司，分別為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電視購物頻道「美麗人生購物台」、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影音 IP 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慧財產、原創知識產權)、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網路媒體「信傳媒」，聚焦政治、財經、社會重大議題、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著眼 ESG 永續發展，輔導企業跟上全球核心議題。

除上述四家子公司外，鑫傳現有多個頻道及新聞節目品牌，包含衛星頻道「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美麗人生購物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新聞節目品牌包括「LO 叩敲敲門」、「Lo 叩報」、「台灣頭家」、「預見大未來」、「科技特派員」、「臺灣生活新聞」、「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網」、「新永安新聞」、「大揚新聞」、網路新聞「信傳媒」等。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有三大項：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衛星頻道經

營，一一二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112 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359,375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8,72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37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09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一) 「中台灣生活網」跨出原有經營區域，提升影響力

本公司經營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雖初始定位於中台灣，但閱聽大眾看到的頻道內容早已跨及中央部會、雙北、中、彰、投、雲、嘉、南，深獲民眾喜好。透過自製新聞與節目，長期關注地方，與居民生活緊密相連，讓觀眾看到不同於台北首都圈的觀點。經多方努力，「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除於台數科集團(CH20)上架外，並於凱擘集團(CH84)、中嘉集團(CH90)上架、台固系統(CH84)及 TBC 系統(CH153)，全國普及率逾八成。

(二) 製播「台灣生活新聞」，放大格局朝全國性新聞台前進

全新開播之「台灣生活新聞」節目，新聞主題不再侷限於原有經營區域，併入信傳媒後已導入大台北地區新聞，觸角更深更廣。隨著頻道上架區域擴大，新聞內容也串連北台灣、中台灣及南台灣，讓各地民眾可以觀看到不同於現有新聞台之內容，建立以地方觀點為主之獨特新聞 IP。而本節目更上架 LINE TV 及 LINE TODAY，無論在電視或是網路，隨時隨地都能從我們的視角認識台灣大小事。

(三) 強化數位廣告經營

top News 新聞網站正式更名為 TDN 台灣生活新聞，廣告欄位(包含電腦版及手機版)加入廣告連播功能，增加數位廣告營收。

(四) 建置全國首座 5G 攝影場域及 4K 虛擬攝影棚，提升製作水平

位於大里的攝影棚已建置完成全國首座 5G 攝影場域，並導入 4K 攝影系統，不只跟上全球對影音內容高畫質的需求，更可增加團隊競爭力，爭取收益。

(五) 跨平台合作，創造媒體價值

1. 持續與 LINE 深度合作，推動本公司新聞、節目及影音內容於 LINE TV、LINE TODAY 平台上架，增加作品能見度，113 年度也將繼續與 LINE 開發或投資新 IP，增加公司作品及專案行銷能力。

2. 推動直播業務，並與 LINE 購物平台合作，協助地方小眾農特產行銷，並開拓新業務平台，為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六) 完整生態系，共同創造營收綜效

鑫傳及旗下四家子公司已建立越顯規模的媒體生態系，結合鑫傳多年經營地方的優勢及各子公司的產業實力，發揮最大營收綜效。

去年鑫傳「轉大人」成功上櫃，從傳統地方跨出地域及經營面的限制，不斷突破、積極轉型，我們有信心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不只守護在地美好價值，更能為投資人及集團員工帶來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 廖紫岑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p>	<p>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作業程序於102年6月26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103年8月26日。</p> <p>第二次修訂於107年5月11日。</p> <p>第三次修訂於109年8月1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109年11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110年9月9日。</p> <p>第六次修訂於111年12月26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113年3月11日。</u></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作業程序於102年6月26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103年8月26日。</p> <p>第二次修訂於107年5月11日。</p> <p>第三次修訂於109年8月1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109年11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110年9月9日。</p> <p>第六次修訂於111年12月26日。</p>	<p>修正時間。</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附註十六、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蘇 定 堅



吳麗冬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1,203	73	\$	335,525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43	1		5,08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六)		235	-		42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六)		13,848	2		13,3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6,270	2		15,43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625	-		1,7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335	-		2,9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0,659	78		374,534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06,235	13		112,30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63,396	7		70,52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830	-		6,36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66	-		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618	2		16,70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548	-		5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193	22		207,393	36
1XXX	資產總計	\$	851,852	100	\$	581,9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522	-	\$	923	-
2150	應付票據		595	-		29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33	-		4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169	1		2,5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51,389	6		61,37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242	2		15,85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986	-		3,76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2	-		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082	-		8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240	9		86,163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9	-		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922	-		2,7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51	-		2,736	-
2XXX	負債總計		75,191	9		88,899	1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000	33		24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236,282	28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658	16		128,867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721	14		124,16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8,379	30		253,028	44
3XXX	權益總計		776,661	91		493,028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1,852	100	\$	581,9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六及二三）	\$ 359,375	100	\$ 361,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u>125,404</u>	<u>35</u>	<u>112,506</u>	<u>31</u>
5900	營業毛利	<u>233,971</u>	<u>65</u>	<u>248,702</u>	<u>6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3,890	15	55,131	15
6200	管理費用	<u>49,757</u>	<u>14</u>	<u>46,955</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647</u>	<u>29</u>	<u>102,086</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30,324</u>	<u>36</u>	<u>146,616</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 二三）	(120)	-	(1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附註九）	(5,751)	(2)	(2,21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849	1	87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754	1	2,2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	-	(28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59</u>	<u>-</u>	<u>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00)</u>	<u>-</u>	<u>44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8,724	36	147,05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7,348</u>	<u>8</u>	<u>29,147</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1,376</u>	<u>28</u>	<u>117,911</u>	<u>3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376</u>	<u>28</u>	<u>\$ 117,911</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09		\$ 4.91	
9810	稀 釋	\$ 4.08		\$ 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附件四-四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五)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附註四、九 及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	\$ 118,039	\$ 108,278	\$ 466,31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28	(10,828)	-
B5	現金股利	-	-	-	(91,200)	(91,20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11	117,91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	128,867	124,161	493,02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1	(11,791)	-
B5	現金股利	-	-	-	(96,000)	(96,000)
E1	現金增資	42,000	234,737	-	-	276,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5	-	-	8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0	-	(25)	64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76	101,37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000	\$ 236,282	\$ 140,658	\$ 117,721	\$ 776,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724	\$ 147,0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41	14,752
A20200	攤銷費用	387	5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59)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20	156
A21200	利息收入	(2,849)	(8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份額	5,751	2,2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9	(64)
A31150	應收帳款	(1,324)	3,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5	505
A31200	存 貨	-	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7	(328)
A31125	合約負債	(401)	592
A32130	應付票據	300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1,356	(1,6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75	(607)
A32200	退款負債	(53)	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3	(3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107	165,7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4	8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	(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64)	(23,9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747	142,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及 二十）	-	(33,6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1)	(6,1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5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99</u>	<u>3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52)</u>	<u>(38,8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4)	(4,58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6,000)	(91,2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76,73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083</u>	<u>(95,7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5,678	7,8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525</u>	<u>327,6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203</u>	<u>\$ 335,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

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附註十八、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四-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9,489	82	\$ 451,259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43	1	5,08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235	-	42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八)	15,441	2	16,52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6,979	2	15,4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4,009	-	3,3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	31	-	2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5,213	1	5,4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6,564</u>	<u>88</u>	<u>497,75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4,513	7	71,91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646	1	10,74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70	-	1,649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四)	9,975	1	9,9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4,182	3	24,27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78	-	8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8,955</u>	<u>12</u>	<u>119,440</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5,519</u>	<u>100</u>	<u>\$ 617,1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5,385	1	\$ 4,631	1
2150	應付票據	595	-	29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39	-	1,3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120	-	2,7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68,057	8	75,32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799	2	15,88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531	-	5,28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8	-	2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2,250	-	1,1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564</u>	<u>11</u>	<u>106,79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	-	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289	-	5,6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18</u>	<u>-</u>	<u>5,64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0,882</u>	<u>11</u>	<u>112,444</u>	<u>18</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000	32	24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236,282	27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658	16	128,867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721	13	124,16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8,379	29	253,028	4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76,661</u>	<u>88</u>	<u>493,028</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7,976	1	11,725	2
3XXX	權益總計	<u>784,637</u>	<u>89</u>	<u>504,753</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5,519</u>	<u>100</u>	<u>\$ 617,1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八及二五）	\$ 396,188	100	\$ 397,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31,278</u>	<u>33</u>	<u>117,812</u>	<u>30</u>
5900	營業毛利	<u>264,910</u>	<u>67</u>	<u>279,539</u>	<u>7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3,877	13	55,130	14
6200	管理費用	<u>90,499</u>	<u>23</u>	<u>80,366</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376</u>	<u>36</u>	<u>135,496</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20,534</u>	<u>31</u>	<u>144,043</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五）	(196)	-	(2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	-	-	(5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387	1	99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782	-	2,2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	-	(57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59</u>	-	<u>2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40</u>	<u>1</u>	<u>2,41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174	32	\$ 146,454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十)	<u>28,002</u>	<u>7</u>	<u>29,302</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172</u>	<u>25</u>	<u>117,152</u>	<u>2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172</u>	<u>25</u>	<u>\$ 117,152</u>	<u>29</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1,376	26	\$ 117,911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04)</u>	<u>(1)</u>	<u>(759)</u>	<u>-</u>
		<u>\$ 97,172</u>	<u>25</u>	<u>\$ 117,152</u>	<u>2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376	26	\$ 117,911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04)</u>	<u>(1)</u>	<u>(759)</u>	<u>-</u>
		<u>\$ 97,172</u>	<u>25</u>	<u>\$ 117,152</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09		\$ 4.91	
9810	稀 釋	\$ 4.08		\$ 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資本公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附註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	\$ 118,039	\$ 108,278	\$ 466,317	\$ -	\$ 466,31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28	(10,828)	-	-	-
B5	現金股利	-	-	-	(91,200)	(91,200)	-	(91,20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11	117,911	(759)	117,1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2,484	12,48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	-	128,867	124,161	493,028	11,725	504,75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1	(11,791)	-	-	-
B5	現金股利	-	-	-	(96,000)	(96,000)	-	(96,000)
E1	現金增資	42,000	234,737	-	-	276,737	-	276,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5	-	-	875	-	8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0	-	(25)	645	455	1,100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76	101,376	(4,204)	97,172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2,000	\$ 236,282	\$ 140,658	\$ 117,721	\$ 776,661	\$ 7,976	\$ 784,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174	\$ 146,4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13	16,226
A20200	攤銷費用	779	8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96	213
A21200	利息收入	(3,387)	(9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9	(64)
A31150	應收帳款	(425)	2,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0)	960
A31200	存 貨	175	(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	292
A31125	合約負債	754	(2,048)
A32130	應付票據	300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846	(1,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93	3,070
A32200	退款負債	(167)	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6	(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794	165,7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2	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	(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10)	(24,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750	142,3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九及二二)	-	1,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89)	(\$ 6,6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80)	(12,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77)	(5,4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6,000)	(91,200)
C04600	現金增資	276,73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1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660	(96,6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78,230	33,6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259	417,5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489	\$ 451,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70,33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375,59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4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101,350,100</u>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u>(10,135,010)</u>
可供分配之盈餘	107,585,4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81508603 元)	<u>(107,585,42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p> <p>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p> <p>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p> <p>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p> <p>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p> <p>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9、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p> <p>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p> <p>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p> <p>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p> <p>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p> <p>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p> <p>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p> <p>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9、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p> <p>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p> <p>1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增加)</p> <p>1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增加)</p> <p>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增訂所營業務。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修正準則名稱
第廿條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u>對外代表公司。</p>	修正標點符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2	廖紫岑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企業領袖組 雲林科技大學企 管碩士 雲林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碩士	佳聯有線電視 (股)公司總經理	鑫傳國際多媒體 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 技(股)公司董事 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 (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 光訊科技 (股)公司
2	董事	2	廖學邦	國立政治大學法 律學系	台灣數位光訊科 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 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 光訊科技 (股)公司
3	董事	2	林美琪	中國醫藥大學中 西醫學系	華濟醫院住院醫 師 美麗風尚醫學美 容醫師	鑫傳國際多媒體 科技(股)公司董 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 (股)公司執行董 事	台灣數位 光訊科技 (股)公司
4	董事	2	林亞璇	澳洲昆士蘭科技 大學國際商業碩 士	欣亞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 玉青建設(股)公 司董事 群亞(股)公司董 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 科技(股)公司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 技(股)公司副董 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 (股)公司副董事 長	台灣數位 光訊科技 (股)公司
5	董事	122	王明正	逢甲大學統計學 系	佳聯有線電視 (股)公司管理部 經理 台灣佳光電訊 (股)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 科技(股)公司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 技(股)公司副執 行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 (股)公司董事	傳晟投資 (股)公司
6	董事	1673	北港投資(股)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非股 東	蔡榮騰	美國威斯康辛州 立大學	台達電子工業 (股)公司企業本 部副總裁 台灣上市櫃公司 協會榮譽理事長	鑫傳國際多媒體 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時碩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公司獨 立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 (股)公司常務獨 立董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 協會榮譽理事長	不適用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8	獨立董事	非股東	徐俊明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伸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伸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9	獨立董事	非股東	胡湘麒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IBM業務代表,專業管理顧問 凱聚(股)公司總經理 毅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宸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正能量智能(股)公司(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能率創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佳能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主席暨審計委員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薪酬委員	不適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董)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得濬(股)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佳采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凱薩(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大佳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研智聯(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邦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美琪	凱月(股)公司監察人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協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得濬(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辰遠(股)公司董事 群亞(股)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玉青建設(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佳顯(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佳采育樂(股)公司董事 凱薩(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人誠文創(股)公司監察人 永敘策略(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蔡榮騰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獨立董事	徐俊明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伸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胡湘麒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因配合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廿一 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 廿四 條：董事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廿五 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 廿六 條：(刪除)。

第五章 人 事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卅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卅條之二：(刪除)。

第卅條之三：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場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CM-111 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之一(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

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

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之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作業程序於102年6月26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103年8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107年5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0 年 9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或損毀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依本辦法規定應填之事項不完整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六、進行開票後，仍未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同一選票欄位所填被選舉人資料在二人（含）以上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113年04月02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8,379,000	65.17%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琪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董事	陳清港	0	0.00%
董事	廖松岳	0	0.00%
獨立董事	蔡榮騰	0	0.00%
獨立董事	郭臨伍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0.00%
合計		18,379,000	65.17%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4月02日止，發行總股數：28,200,000股。

註：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384,000股，截至113年04月02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8,379,000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